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八五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卅分。
-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 三、主席：蘇兼主任委員嘉全（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及兼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由委員互推林委員中森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李志祥、林瑞峰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六、確認本會第五八四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 以下內容僅供參考 "

七、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平溪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三二七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北府城規字第○九三○一三九六五九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一、本案據台北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係基於交通之實際需要及社會整體公共利益之考量，故除法令依據增列：「二、台北縣政府依內政部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台內營字第○九三○○八一七三五號函認定係配合縣興建之重大設施。」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二、有關縣道一〇六線拓寬時未依原計畫路線開闢，涉及行政疏失責任部分，請縣政府查明妥為處理，至於佔用陳情人藍連招女士私有土地，造成私權糾紛乙節，據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正提出民事訴訟處理中，宜請循司法途徑解決。

第二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九月二十日第三〇四次、九十二年五月一日第三一八次、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一九次及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第三二二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以九十三年一月八日北府城規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八四九號及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北府城規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三七一四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及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委員正民（召集人）、錢委員學陶、何委員東波、郭委員瓊瑩、王委員大立、陳委員麗紅及張委員元旭等七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三月九日、三月二十五日、四月七日及四月二十日召開小組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新編號五及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逾四部分，請縣政府詳為考量公有土地優先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並重新研提具體可行方案交由原專案小組審查後再提會討論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台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三月九日、三月二十五日、四月七日及四月二十日審查意見：查「淡水都市計畫案」係於民國五十七年發布實施，並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及七十九年七月分別完成淡水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淡水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面積五四六·九五公頃。本案建議除左列

各點外，其餘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壹、整體計畫部分：

- 一、本次通盤檢討之計畫圖係採用新測繪地形圖，因其比例尺與原核定圖不同，重製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已有變更，請將重製前後計畫總面積變更情形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又大部分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均互有增減，若增減面積超過法定誤差者，請將變更計畫內容一併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原計畫圖。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所列部分變更內容係依縣政府召開之計畫圖重製轉繪疑義會議決議辦理，應請於變更理由補敘明。
- 三、請縣政府查明有關公民或團體提出之陳情意見經本會同意採納或修正者，如與公開展覽草案之變更內容不一致部分，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請該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 四、以下各點請台北縣政府詳予補充資料，並納入計畫書。
 - (一) 淡水地區都市發展脈絡富含歷史記憶，請於計畫書專節敘述有關淡水發展歷史、文化古蹟、自然文化景觀與歷史建築、傳統產業及其與都市發展之關聯（包括都市發展沿革、土地使用型態、課題與策略、古蹟保存、維護及其限制、與古蹟園區發展構想、願景等）。
 - (二) 計畫書，請補敘相關重大建設計畫之內容。
 - (三) 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補充公共設施容受力及住宅供需等項目之調查及分析推計資料。
 - (四) 計畫書內容，部分圖表目錄標記有誤（如表六誤為表五．．．），請查明補正。
 - (五) 部分機關用地未指定用途，理由何在？請於計畫書內補敘明。
 - (六) 計畫書請補敘明公園用地等之使用性質及實際使用情況。

貳、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 原計畫 (公頃)	內容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一	一	計畫年期	民國 85 年	民國 100 年	1. 計畫年期已屆，將計畫年期予以適度延長。 2. 配合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北部區域計畫、台北縣綜合發展計畫之計畫目標年，調整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00 年。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二	二	計畫人口	60,000 人	70,000 人	1. 淡水都市計畫地區現況人口已超過現行計畫人口，致使人口密度過大，公共設施不足，影響生活環境品質，宜適當調整計畫人口。 2. 配合部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而調高本計畫人口。		考量計畫區現況人口於九十一年底已達七萬三千人及本次通盤檢討擬增加之建築用地容納人口，故將計畫人口修正為八萬人。
三	三	計畫區東北側、西北端，九號道路兩側	農業區增加 1.09 公頃 高中用地減少 0.18 公頃 綠地增加 0.00 公頃		由於淡海新市鎮目前已陸續開發，與本都市計畫區接界地區亦予用地徵收，故配合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實際開闢範圍，調整淡水都市計畫範圍界。	*面積過小不予計算。	除請縣政府將變更內容之原計畫及新計畫內容分別詳予列明外，其餘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道路用地 增加 0.03 公頃				
四	五	停四東北 、 側 一號道路 東側 十一、 十四	住宅區 (0.13) 道路用地 (0.20) 住宅區 (0.08)	道路用地 (0.13) 住宅區 (0.20) 廣場用地 (0.08)	該區土地因計畫道路切割，造成畸零 破碎，難以整體使用，故調整道路系 統，以利該地區整體規劃使用。	道路劃設原則： 1. 儘量使用郵政 總局及中華電 信公司所屬土 地。 2. 配合寺廟及合 法建物劃設道 路，以不損及建 物為原則。 3. 保留寺廟前廣 場之完整性。	請縣政府查明如公 開展覽草案經縣都 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時未作調整或變 更，則照該府核議意 見通過，如有調整或 變更，為避免影響他 人權益，則請該府補 辦公開展覽，公開展 覽期間如無公民或 團體提出異議則准 予通過，否則再提會 討論。
五	六	計畫區西 、 端 逾 十二、 人 綠一、綠 二、綠三 用地	綠地 (26.62) (綠一、綠 二、綠三)	住 宅 區 (26.47)	1. 本區鄰近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 適逢整體房地產市場不景氣，考量縣 府財政狀況，評估由政府辦理區段徵 收已屬不可行。 2. 考量縣府執行需要，及目前我國都 市計畫法令體系、都市未來發展需 求、縣府整體開發策略、各種開發方	附帶條件： 1. 由土地權利關 係人自擬細部 計畫，採整體開 發以自辦市地 重劃為原則。 2. 細部計畫應劃	一、 將附帶條件修 正為： 1. 本案 採整體開發以 市地重劃方式 辦理。2. 本案應 劃設 40% 以上 之公共設施用

七、八			自來水事業用地 (0.15)	<p>式之公平合理性、彈性、及其申請開發程序、土地整合難易及賦稅減免、本地區土地權屬複雜、土地所有權人陳情意見等，並比較分析宜蘭縣開發許可、花蓮市捐獻土地或繳納等值代金、台北縣其他都市計畫…等案例特色及執行情形，建議由土地權利關係人自擬細部計畫，採整體開發以自辦市地重劃為原則。</p> <p>3. 至其應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比例，考量都市環境品質、公共設施水準、合理重劃工程負擔，及如以區段徵收辦理開發，政府約可無償取得 40% 公共設施用地觀之，要求本區至少應提供 40% 公共設施，並估算合理重劃工程負擔約百分之 8~10(其餘分回土地比例，應以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台北縣政府經報核者為準)。</p> <p>4. 滬尾砲台公園土地部分，經縣府財政局表示「依縣府與財團法人淡水高爾夫球場契約規定，目前滬尾砲台公園範圍內私有土地均由該球場無償提供縣府使用，至私有土地權屬不屬該球場部分，係由該球場向私人租用</p>	<p>設 40% 以上之公共設施用地。</p> <p>3. 依現行道路系統規劃為三個計畫單元為最小開發單元。</p> <p>4. 住宅區之建蔽率為 50%、容積率為 200%。</p> <p>5. 滬尾砲台公園維持原計畫綠地，及變更部分綠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並將此二處排除於市地重劃範圍外。</p> <p>6. 為避免因分區開發，及與鄰近地區之整合，導致各重劃單元間公共設施路面、管線高程不一，及為整合上下水</p>	<p>地。3. 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p> <p>4. 滬尾砲台公園維持原計畫綠地並排除於市地重劃範圍外。</p> <p>5. 為避免因分區開發，及與鄰近地區之整合，導致各重劃單元間公共設施路面、管線高程不一，及為整合上下水道工程標準規格、施作介面銜接，請於市地重劃時，擬具相關控管審查機制。</p> <p>二、請縣政府照該府所繪修正圖</p>
-----	--	--	-------------------	--	--	---

				<p>後再無償提供縣府使用。」</p> <p>5. 變更為自來水事業用地部分，係配合逾期人陳第 12 案開闢現況。</p>	<p>道工程標準規格、施作介面銜接，請於擬定細部計畫時，擬具相關控管審議機制。</p>	<p>說（如附圖）補辦公開展覽，如公开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依下列第三點辦理，否則再提會討論。</p> <p>三、為確保計畫具體可行，有關開發單元之劃設，參照本部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台內營字第○九一○○八五一七號函頒「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規定，請台北縣政府都市計畫單位會同地政單位先行評估可行性。如經評估可行者，應參照「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將市地重劃主管機</p>
--	--	--	--	---	---	---

							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經評估不可行者，建議維持原計畫。前項可行性評估至少包括土地使用狀況、地區發展潛力、人口成長情形、建築用地需求量、開發後地價預期增長幅度、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財務計畫、預期效益等項，並研訂其開發期程，以符規定，並利執行查考。
六	七	計畫區北端農業區	農業區(11.74)	住宅區(10.42) 宗教專用區(0.02) 道路用地	1. 本變更案依行政院前函示農業區變更一律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惟本區為法定公告山坡地，鄰近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適逢整體房地產市場不景氣，經評估由政府辦理區段徵	附帶條件 1. 由土地權利關係人自擬細部計畫，採整體開發以自辦市地重劃	考量本案鄰近淡海新市鎮，有關都市機能之調整變更，包括道路系統之分布、土地使用之配置及公

				(1.30)	<p>收已屬不可行。考量其開發可行性，爰改由土地權利關係人自擬細部計畫，採自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並俟內政部都委會審決後再報請行政院核定。</p> <p>2. 至其應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比例，考量都市環境品質、公共設施水準、合理重劃工程負擔，及如以區段徵收辦理開發，政府約可無償取得 40% 公共設施用地觀之，要求本區至少應提供 40% 公共設施，並估算合理重劃工程負擔約 8-10%（其餘分回土地比例，應以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台北縣政府經報核者為準）。</p>	<p>為原則。</p> <p>2. 細部計畫應劃設 40% 以上之公共設施用地（含主要計畫劃設（20）計畫道路）。</p> <p>3. 住宅區之建蔽率為 50%、容積率為 200%。</p> <p>4. 本地區應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辦理」。</p>	<p>共設施之劃設等宜結合新市鎮之開發情形作檢討分析，目前尚無變更之必要，故本案維持原計畫。</p>
七	八	高爾夫球場東側，九號道路兩側	住宅區 (0.05) 公園用地 (0.00)* 道路用地 (0.05)	道路 (0.05) 住宅區 (0.05)	配合道路實際開闢現況變更。	*面積過小不予計算。	請縣政府查明如公開展覽草案經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未作調整或變更，則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如有調整或變更，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則請該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

							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八	九	高爾夫球場東南側，私立淡江中學西側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學校用地(7.13)	私立真理大學用地(7.13)	原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學校已於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改制並變更校名為「私立真理大學」，配合其變更，以符實際。		為符合實際，將新計畫修正為文教區(供私立真理大學使用)。
九	十	高爾夫球場東南側，機七東北側	保護區(1.41) 公園用地(0.51)	私立真理大學用地(1.92)	1. 配合學校實際使用範圍變更，以利學校整體規劃及教學。 2. 經查符合私立學校變更要件。	縣都委紀錄之「照案通過」係指依原公展計畫書第 68 頁人陳第 18 案所指之變更地籍範圍(砲台埔小段 54、55 大庄埔段 367-1、367-2、367-5、367-6、367-9、368、368-1、371 全部)	一、為符合實際，將新計畫修正為文教區(供私立真理大學使用)。 二、參照「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之精神，請縣政府洽私立真理大學研訂適當之回饋措施，納入計畫書規定，以適當回饋地方。 三、請縣政府將本案教育部同意之文件納入計畫書。
十	十	文小四北	住宅區	道路用地	計畫道路已開闢，當時相關建物均依		一、請縣政府查明如

	一	側 九號道路 兩側	(0.17) 學校用地 (0.02)(文小四) 道路用地 (0.03) 道路用地 (0.15)	(0.19) 商業區 (0.03) 住宅區 (0.15)	地籍位置興建，為避免拆除合法房屋，爰配合已開闢道路境界線修正。		公開展覽草案經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未作調整或變更，則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如有調整或變更，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則請該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二、變更道路用地為商業區部分係配合新編號三十辦理，應請於變更理由補敘明。
十 一	十二	文小四東 北側， 三一七號 道路	住宅區 (0.07) 道路用地 (0.07)	道路用地 (0.07) 住宅區 (0.07)	計畫道路已開闢，當時相關建物均依地籍位置興建，為避免拆除合法房屋，爰配合已開闢道路境界線修正。		請縣政府查明如公開展覽草案經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未作調整或變更，則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如有調整或變更，為避免影響他

							人權益，則請該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十二	十三	機五西側三一一號道路	住宅區 (0.06) 綠地 (0.00)* (綠十二) 機關用地 (0.02) (機五) 道路用地 (0.08) 道路用地 (0.00)* (綠十二)	道路用地 (0.08) 住宅區 (0.08) 綠地 (0.00)* (綠十二)	計畫道路已開闢，當時相關建物均依地籍位置興建，為避免拆除合法房屋，爰配合已開闢道路境界線修正。	*面積過小不予計算。	請縣政府查明如公開展覽草案經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未作調整或變更，則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如有調整或變更，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則請該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十三	逾十三	市五用地	市場用地 (0.05)(市五)	商業區 (0.05)	1. 經查民國 75 年辦理市地重劃時，地籍分割錯誤，將仁愛段七六、七七地號部分土地(面積 520 平方公尺)由市場用地分割為商業區，並將該七六、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p>七七地號土地已商業區分回土地予原土地所有權人。為維護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同意依地籍分割線，將該七六、七七地號部分土地，變更為商業區，以符該關現況。</p> <p>2. 次查本重劃區與北側九十一年度沙崙地籍圖重測區之地籍街廓邊線銜接處差距 1.8 公尺至 2 公尺，鑒於本重劃地區免指定建築線，建議淡水地政事務所配合本重劃地籍分割成果調整更正沙崙地籍圖重測區之地籍線。</p>	
十四	十五	市二北側三號道路兩側	住宅區 (0.06) 農業區 (0.02) 市場用地 (0.03) (市二) 道路用地 (0.07) 道路用地 (0.02)	道路用地 (0.11) 住宅區 (0.07) 農業區 (0.02)	<p>計畫道路已開闢，當時相關建物均依地籍位置興建，為避免拆除合法房屋，爰配合已開闢道路境界線修正。</p>	<p>請縣政府查明如公開展覽草案經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未作調整或變更，則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如有調整或變更，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則請該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p>

十五	十六	公一南側，綠七西側	公園用地(0.76) (公一) 住宅區(0.01)	機關用地(0.77) (機十五)	1. 現況已為軍事使用。 2. 鄰近計畫道路綠帶系統應予維持，其餘土地變更為機關用地。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六	十七	文中三南側 機六北側	住宅區(0.33)	古蹟保存區(0.33) (存八)	1.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 2. 配合內政部 88 年 2 月 25 日(八六)內民字第八六七四二二八號公告為三級古蹟變更為古蹟保存區，並以淡水鎮淡水段砲台埔小段卅三地號為變更範圍。		一、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二、請敘明古蹟名稱。
十七	十八	私立淡江中學東側，馬階墓園、外橋墓園	古蹟保存區(0.00)* (存五) 私立淡江中學用地(0.00)*	私立淡江中學用地(0.00)* 古蹟保存區(0.00)* (存五)	1.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 2. 馬偕墓園配合內政部 74 年 8 月 19 日(七十四)臺內民字第三三八〇九五號公告為三級古蹟變更為古蹟保存區。 3. 淡水外僑墓園配合台北縣政府 87 年 8 月 29 日八七北府民二字第二七一三五五號公告為縣定古蹟變更為古蹟保存區。 4. 淡水外僑墓園，淡水鎮淡水段砲台埔小段八、八一—地號二筆土地全	變更範圍： 1. 淡水外僑墓園，淡水鎮淡水段砲台埔小段八、八一—地號二筆土地全部。 2. 依地籍調整古蹟保存區範圍，淡水鎮淡水段砲台埔小段九—一地號。 3. *面積過小不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部。 5. 依地籍調整古蹟保存區範圍，淡水鎮淡水段砲台埔小段九一一地號。	予計算。	
十八	十九	淡水文中西側	住宅區 (0.14)	學校用地 (0.14) (文中三)	現況已為淡水文中使用，變更範圍內除有一筆私有土地(淡水段砲台埔小段12-2地號)外，其餘均為公有土地，據教育主管機關(台北縣政府教育局)表示同意變更為學校用地後依法徵收。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九	二十	文化文小南側，一號道路北側	住宅區 (0.15)	學校用地 (0.15) (文小三)	配合學校實際發展需求變更，次查變更範圍內土地均屬公有土地，教育主管機關(台北縣政府教育局)亦表示支持。	淡水段砲台埔小段卅二號。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二十	二十一	機四南側，機三北側	住宅區 (0.11) 市場用地 (0.00)* (市三) 道路用地 (0.07)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0.11) 住宅區 (0.07) 商業區	配合道路實際開闢現況變更。	計畫道路已開闢，當時相關建物均依地籍位置興建，為避免拆除合法房屋，爰配合已開闢道路境界線修正。	請縣政府查明如公開展覽草案經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未作調整或變更，則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如有調整或變更，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則請該府補

			(0.02) 道路用地 (0.02)	(0.02) 市場用地 (0.02) (市三)			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二十一	二十二	文小二北側 二號道路 東側	學校用地 (0.09)(文小二) 住宅區 (0.02)	住宅區 (0.09) 學校用地 (文小二) (0.02)	1. 本處都市計畫樁位線與計畫線不一致，配合實際開闢現況變更。 2. 變更學校為住宅區部分，經查土地權屬均為私有土地，為避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爰配合變更。		請縣政府查明如公開展覽草案經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未作調整或變更，則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如有調整或變更，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則請該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九	淡江大學 西側	行水區 (0.15) 住宅區 (0.06) 行水區	行水區(兼 供道路使 用)(0.21) 住宅區	1. 該行水區已無供行水使用。 2. 變更該三處行水區為行水區(兼供道路使用)，指定建築線時需洽經農田水利會同意後始得辦理。		一、為統一名稱將新計畫行水區(兼供道路使用)修正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二、將變更理由1.及2.刪除，另請作

			(0.07)	(0.07)			適當之敘明。
二十三	二十五	機六東北側，五號道路西側，淡水禮拜堂	商業區 (0.06)	古蹟保存區 (0.06) (存九)	1.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 2. 配合台北縣政府於 87 年 8 月 29 日八七北府民二字第二七一三五五號公告為縣定古蹟變更為古蹟保存區。	變更範圍為淡水鎮淡水段龍目井小段二〇地號土地全部。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二十四	二十六	機六東北側，五號道路西側，滬尾偕醫館	商業區 (0.12)	古蹟保存區 (0.12) (存十)	1.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 2. 配合台北縣政府於 87 年 2 月 29 日八七北府民二字第二七一三五五號公告為縣定古蹟變更為古蹟保存區	變更範圍為淡水鎮淡水段龍目井小段二〇一一地號土地全部。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二十五	二十七	機九西側	住宅區 (0.02) 道路用地 (0.02)	道路用地 (0.02) 住宅區 (0.02)	配合道路實際開闢現況變更。		請縣政府查明如公開展覽草案經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未作調整或變更，則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如有調整或變更，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則請該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

							討論。
二十六	二十八	計畫區東端文教區(二)南側	保護區(0.18)	文教區(0.18)(文二)	該地點(即海鷗段一〇二、一〇四及一〇五地號)於淡水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即於計畫書中列入變更為文教區範圍,但計畫圖漏列,以致造成書圖不符,本次檢討予以修正變更,以免影響人民權益。	本案之面積與於第二次通盤檢討中納入計算,故本次檢討不再納入變更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二十七	二十九	計畫區東南端工業區北側,滬尾湖南勇古墓	住宅區(0.01) 綠地(0.04)(綠十四)	古蹟保存區(0.05)(存十一)	1.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 2. 配合台北縣政府於 87 年 8 月 29 日八七北府民二字第二七一三五五號公告為縣定古蹟變更為古蹟保存區。	變更範圍為淡水鎮海鷗段三三七、三三八號地號二筆全部。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二十八	三十	台灣電力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	住宅區(0.20)	變電所用地(0.20)	庄子內段 162-3 地號土地,台電公司已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0.9.10 台財產北勘字第 0900027648 號函同意變更。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增列規定:變電所用地將來申請修建或改建時應退縮建築,其退縮建築之標準,請縣政府參照部頒「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之規定,

							妥為訂定並納入計畫書。
二十九	縣、縣三、逾十一	淡水河右側配合公告淡水河川川區域圖籍資料劃設為河川區。	工業區(0.11) 捷運系統用地(0.80) 機關用地(0.15)(機六、機十) 行水區(0.87) 港埠區(3.87) 港埠區(0.72) 行水區(0.19)	河川區(5.80) 公園用地(0.72)(河濱公園) 住宅區(0.19)	1. 依台灣省政府 84 年 7 月 1 日省府建水字第一五五一二五號函、84 年 14 期省公報公告 3 號圖籍，82 年 4 月 27 日日省府建水字第一六一四五九號函、82 年夏 38 期省公報公告 1、2、3 號圖籍，80 年 10 月 1 日省府建水字第一七二一七九號函、80 年冬五期省公報公告 5、6 號圖籍，餘由 56 年 3 月 31 日省府建水字第二五三〇一號函、56 年夏二期省公報公告 1 至 127 號圖籍。 2. 依變更內容明表第三十二案經濟部水利處函送公告淡水河川川區域圖籍資料，將河川區域線外土地，配合鄰近土地使用分區（住宅區）辦理變更，並納入「訂正淡水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河川區）案」及「擬定淡水都市計畫（部分原港埠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範圍內。	1. 本計畫淡水河河岸旁之土地使用管制，除考量本都市計畫圖外，尚須依公告淡水河川川區域圖籍及其相關法令規定加以管制。 2. 依經濟部水利處第十河川局 90 年 8 月 14 日九〇水利十管字第 0 九〇五〇〇五七三八號函送公告淡水河川川區域圖籍藍晒圖六張套繪。	一、本案「河川區」範圍線應由台北縣政府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經水字第〇九二〇二六一六一四〇號及台內營字第〇九二〇〇九一五六八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p>二、變更理由 2. 所列「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範圍內。」乙節內容請改列入備註欄，以符實際。</p> <p>三、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公开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p>
三十	逾一	淡水鎮水碓子段五六一三、六一一、五九一四、六〇一一地號土地	市場用地 (0.24) (市四)	商業區 (0.15) 停車場用地 (0.09)(停六)	<p>據台北縣政府建設局表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淡水都市計畫內已開闢有一處公有市場及兩處民有零售市場，另有兩處獎勵民有市場均閒置未啟用營運。 2. 闢建市場主要係以安置合格攤販為要件，以符合規劃機能及效益。 3. 市場無法闢建之主要因素為時空轉移，商圈易位，以現代經營市場眼光，均以超市經營型態為主，惟受量販店、倉儲業、批發業及便利店之衝 	<p>附帶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照「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市場用地為商業區、道路用地 <p>案例之附帶條件「劃設部分擬變更土地為公</p>	<p>一、因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已明定捐贈之法律依據，故將附帶條件 1. 「同意無償將變更案之公共設施用地捐贈予鎮公所，經法院公證具結保證，納入計畫書規定，否則維持原計</p>

				<p>擊，市場正受空前轉型的危機。</p> <p>4. 如不徵收闢建市場用地則建議變更為商業區（可做商店或經營超市）。</p>	<p>共設施用地，並採整體開發方式辦理；且應於內政部都委會審竣後兩個月內由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同意無償將變更案之公共設施用地捐贈予鎮公所，經法院公證具結保證，納入計畫書規定，否則維持原計畫」。</p> <p>2. 至需劃設及捐贈公共設施用地比例，比照前項案例，劃設及捐贈擬變更土地之 32% 為停車場用地。</p>	<p>畫」乙段文字修正為「並具結保證無償將變更案之公共設施用地捐贈予鎮公所，納入計畫書規定，否則維持原計畫。」。</p> <p>二、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p>
--	--	--	--	---	---	--

三十一	逾三	綠九及綠十	綠地 (0.31)	道路用地 (0.31)	現況已開闢為道路使用。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三十二	逾四	II-4 計畫道路	住宅區 (0.02) 道路用地 (0.02)	道路用地 (0.02) 住宅區 (0.02)	計畫道路已開闢，當時相關建物均依地籍位置興建，為避免拆除合法房屋，爰配合已開闢道路境界線修正。		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公开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三十三	逾五	I-8 計畫道路	住宅區 (0.04) 道路用地 (0.04)	道路用地 (0.04) 住宅區 (0.04)	計畫道路已開闢，當時相關建物均依地籍位置興建，為避免拆除合法房屋，爰配合已開闢道路境界線修正。		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公开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三十四	逾八	機七與停五	停車場用地(0.05) (停五)	機關用地 (0.05) (機七)	本案土地權屬均屬公有土地，配合合法房屋及已開闢道路境界線調整機七與停五用地範圍。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三十五	逾九	淡水段東興小段一〇七、八四、八	港埠區 (0.21) 機關用地 (0.01)	人行步道 (0.22)	1. 該地點沿線商業區，因街廓深度過長，且西側相鄰港埠區部分並無計畫道路，故該商業區西側部分土地，無法指定建築線。		參據規劃單位之說明及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於備註欄補列：一、申請建

		三、六六一、六六三等地號土地			2. 查港埠區內土地權屬大部分為未登錄土地，其餘為國有，現況已供人行步道使用，鄰近商業區之港埠區土地大部分已被違章建築侵占使用，為妥適處理上述問題，爰增設兩條人行步道。		築基地面臨之人行步道不足四公尺部分，應自河川區域線起算至申請建築基地，至少退縮四公尺，供人行步道使用。二、得供指定建築線使用。
三十六	人	IV-12 號計畫道路	計畫圖標示 6 公尺道路	計畫圖標示 8 公尺道路	1. 現場尚未徵收開闢。 2. 計畫書、樁位及指定建築線均以八公尺為準。 3. 計畫圖六公尺應為筆誤。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計畫道路寬度八公尺)。該府所送變更計畫圖寬度不符並請補正。
三十七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淡水段龍目井小段一二地號	機關用地(0.08)(機六)港埠區(0.06)	電信專用區(0.14)	1. 中華電信公司已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 90.6.18 台財產北勘字第 0900017452 號函同意申辦本變更案。 2. 經查變更電信用地、機關用地為電信專用區，並無相關回饋規定。		因中華電信公司目前正委託市鄉規劃局作全省電信事業用地之專案通盤檢討中，故維持原計畫，俟其檢討分析定案後再另案研議。
三十八	人	原英商嘉士洋行倉庫、海鷗段三	乙種工業區(0.04) 乙種工業	捷運系統用地(0.04)	1. 配合台北縣政府於 89 年 6 月 27 日八九北府文資字第二三七〇四二號公告為縣定古蹟。 2. 依內政部函頒之「古蹟指定審查處	附帶條件：古蹟保存區內軍方使用部分變更為機關用地(兼供古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人 二 十 、 人 二 十 一	一四、三一五地號及四一五、至四一九地號及四二六地號	區(1.98) 乙種工業區(0.08) 捷運系統用地(0.03)	古蹟保存區(1.98)(存十三) 機關用地(兼供古蹟保存使用)(0.08)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古蹟保存使用)(0.03)	理要點」規定劃設為古蹟保存區。 3. 海鷗段三一五、四一三地號，因地權為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有，且現況為捷運局停車場使用，故四一三地號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三一五地號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古蹟保存使用)。 4. 本案北側未登錄土地部分配合變更為古蹟保存區。	蹟保存使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34 條及第 35 條規定，申請建築時須經台北縣政府文化局同意。	
三 十 九	淡水海關碼頭 淡水段砲台埔小段七五地號	機關用地(0.91)(機十)	古蹟保存區(0.91)(存十二)	1.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 2. 配合台北縣政府於 89 年 6 月 27 日八九北府文資字第二三七〇四二號公告為縣定古蹟。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四 十	水碓子段二二三等二十二筆地號及	道路用地(0.06) 住宅區	住宅區(0.06) 道路用地	計畫道路尚未開闢，事涉相關樁位資料、指定建築線及地籍分割線疑義，及土地所有權人重大權益增減，經查應以規劃單位套繪圖資料為準，並請	註：縣紀錄漏列行水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公开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

		庄子內段 二三二一 一〇等二 筆地號	(0.07) 行水區 (0.01)	(0.08)	縣府城鄉局（開發課）及淡水地政事務所前往現地實測，經比對地籍線與道路現況邊界相吻合，為避免拆除合法房屋，同意依地籍線與道路現況邊界，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四十一	人	機九用地 旁住宅區 (0.23公 頃)	原計畫附 帶條件以 市地重劃 開發方式 修正為： 「以市地 重劃或自 行捐獻自 來水事業 用地後始 得發照建 築」。		因面積過小（0.23公頃），迄今仍無法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四十二	人	沙崙海水 浴場	海水浴場 專用區 (6.04)	海濱遊憩 區(6.04)	1. 經查本陳情地點計 18 筆地號土地，面積約 4.5788 公頃，土地權屬為國有，管理機關分別為台北縣政府（7 筆）、淡水鎮公所（1 筆）、國產局（10 筆），目前由淡水鎮公所以公共造產方式經營，惟閒置未用。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2. 配合淡水、北海岸觀光遊憩需求，變更海水浴場專用區為海濱遊憩區，增加其容許使用項目之彈性，以應未來所需。		
四十三	人	油車口段油車口小段一四六 五一四九 五等地號	道路用地 (0.08)	住宅區 (0.08)	1. 該處已開發建築密集且均為合法建物（四層樓住宅公寓），現有道路已足供該處居民進出需求。 2. 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不影響整體交通系統。		一、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二、請將發照情形資料（包括發照時間）補充敘明。
四十四	人	(11) 計畫道路東側	綠地 (0.00)*	道路用地 (0.00)*	1. 該處已開闢為道路使用。 2. 另計畫道路北側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圖誤繕為綠地部分，應依 75 年 5 月 26 日發布實施「變更淡水都市計畫（部分綠地、住宅區、商業區、港埠區為道路用地）案」更正。	*面積過小不予計算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四十五	人	V-3 計畫道路	道路用地 (0.00)*	旅館區 (0.00)*	配合計畫道路開闢現況調整。	*面積過小不予計算	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
			旅館區	道路用地			

		(0.01) 停車場用 地(0.01) (停三) 住宅區 (0.01) 道路用地 (0.01) 道路用地 (0.03)	(0.03) 停車場用 地(0.01) (停三) 住宅區 (0.03)			提出異議則准予通 過，否則再提會討 論。
四 十 六	三 十 一	修訂土地 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		配合本次檢討新增土地使用分區及配 合台北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共通 性條款。		併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專案小組審 查意見。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

附圖二「都市設計管制範圍示意圖」之圖名稱及示意內容，請縣政府配合本會審議通過之變更內容及未來都市發展之實際需要（如海岸資源、河岸景觀、公共開放空間、親山親水計畫、古蹟保存等之管制）作適當之修正。

肆、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詳如下表。

編號	陳情人、位置	陳情理由摘要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	--------	------	----------

逾一	<p>陳情人：彭文增先生。 地點：水碓子段四二之七六等十五筆地號土地。 (台北縣政府九十三年一月八日北府城規字第○九三○○○一八四九號函送)</p>	<p>三十年來本高中用地均無設校計畫，影響人民權益甚鉅。</p>	<p>變更高中用地為其它使用分區，或納入淡海新市鎮特定區內，以維人民權益，並利發展地方建設。</p>	<p>同一陳情意見已經縣政府納入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逾二案，參據該府核議意見理由及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故未便採納。</p>
逾二	<p>陳情人：財團法人台灣高爾夫俱樂部。 地點：淡水鎮油車口段等土地。 (財團法人台灣高爾夫俱樂部九十三年一月十四台高董監字第三○○四號函)</p>	<p>一、淡水都市計畫於民國五十七年發布實施，本地段土地自民國八年六月一日就成立為球場，已有八十五年之悠久歷史，為台灣最古老之高爾夫球場，且自民國五十一年起淡水球場即承租台北縣政府土地繼續作為高爾夫球場之用，惟都市計畫從擬定到發布實施均忽略該項事實，竟將淡水球場之用地劃定為保護區、綠地、等等，卻未依實際使用情況劃設，有違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二條應依「實際情況」劃設之規定。 二、本俱樂部係財團法人組織，非以營利為目的，以提倡全民體育，辦理社會公益事業為經營理念，享譽世界球壇，榮選為世界五十大一流知名高爾夫球場，更是台灣擁有豐富歷史文化價值之球場，培育無數高球名將，為國增光，對拓展國民</p>	<p>請將其所有座落於淡水鎮油車口段油車口小段六十四之二地號等五筆自有地(○·三六八八公頃)及國有、縣有、鎮有計一一○筆土地(四九·八五九六公頃)，變更為「高爾夫球場專用區」，以符實際。</p>	<p>同一陳情意見已經縣政府納入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逾二案，參據該府核議意見理由及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故未便採納。</p>

		<p>外交貢獻卓著。</p> <p>三、本俱樂部於八十八年六月更無償提供三十二筆土地作為台北縣政府滬尾砲台公園用地，現滬尾砲台公園已開發完成並開放使用多年，區段內其餘土地實應依實際使用情況劃設方屬合理，台北縣政府罔顧高爾球場之使用事實，單方面認定淡水球場所使用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三年來多次陳情並經縣議會決議通過議案將淡水球場所使用土地變更為「高爾夫球場專用區」，但縣政府無視民意之存在，至今未見執行，完全視議會之決議如無物。</p> <p>四、本俱樂部所屬淡水球場亦經主管機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審查核准獲頒高爾夫球場開放使用證，為求永續發展，請貴委員會斟酌上情，准予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予撤銷並變更其使用。」之規定，將淡水球場合法經營之用地範圍，變更為「高爾夫球場專用區」。</p>		
逾三	<p>陳情人：陳金隆先生等人。</p> <p>地點：水碓子段七八之一、七九之二、七九、七九之</p>	<p>一、依台北縣政府九十三年二月五日協調會結論辦理。</p> <p>二、系爭土地原有田間小路數條可通達各道路，後來鄰地陸續建築使用，部分土地亦經徵收興建新興國小，該校園牆完全封閉係爭土地此方向之出入</p>	<p>請於本次通盤檢討時，規劃增設適宜之計畫道路以利前述土地資源合理有效經濟利用並維申請</p>	<p>據台北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該府於九十三年二月五日協調會結論略</p>

	<p>三、七九之一、七九之四、七九之五、六六之四、六六之七等筆地號土地。 (九十三年二月九日申請書)</p>	<p>通道，致出入系爭土地今僅能通行原灌溉溝渠之土岸。 三、因徵收土地興建新興國小時，未規劃留設出入通道，致無法指定建築線而無法建築使用。如不於本次通盤檢討時增設出入計畫道路，土地資源將閒置浪費。 四、為免土地無法合理有效利用，於系爭土地最近道路所圈圍之區內，規劃增設計畫道路未確定前，請建築主管機關暫勿核發區內土地之建築執照，以利全區土地資源之整體經濟利用。 五、建請將增設之計畫道路設置於新興國小西邊圍牆沿線至圍牆兩端道路止。</p>	<p>人等權益。</p>	<p>以：水碓子段一一六之一〇地號建築基地西側已留設通路供本陳情案(七八之一等九筆地號)土地通行，故未便採納。</p>
逾四	<p>陳情人：林連壽先生。 地點：油車口段土地。 (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申請書) 陳情人：林芸仕先生等三人。 地點：油車口段土地。 (九十三年二月二</p>	<p>一、油車口段土地四周皆為二十五公尺、十二公尺、八公尺、六公尺之既有道路，臨滬尾砲台公園劃有停車場與人行步道。 二、三四十年來被劃為綠地，地主經過繼承、買賣等原因增加許多小地主，若能多規劃一個開發單元，將減少小地主們自辦市地重劃之困難。 三、第一與第二開發單元原為大庄埔段與沙崙段，本編為綠地，今劃為兩個開發單元，為何油車口段原是住宅區土地且面積同為十多公頃，要求劃為兩個開發單元，縣都委會竟不同意，請政府單位應予重視。 四、油車口段緊臨滬尾砲台公園(該公園面積二·八</p>	<p>一、原變六案規劃三個開發單元，請多劃一個開發單元，即增加油車口段以天生國小為界規劃為兩個開發單元。合計為四個開發單元。 二、對公共設施用地的取得能維持百分之三十五，且</p>	<p>併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五案。</p>

	十三日申請書)	九公頃)，該土地內又有天生國小，公共設施用地比例應少於百分之三十五。	將建蔽率與容積率提高，以彌補地主三四十年來被中央廣播電台強行劃為綠地之遺憾。	
逾五	陳情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三重責任中心局。 地點：淡水段烽火小段四、四之三、四之七、四之一三、四之一四等筆地號土地。 (九十三年三月九日申請書)	中華郵政於九十二年元月一日改制為公司後，依郵政法第五條規定，為加強房地產有效運用，提高營運效益增裕營收，在未抵觸現行法令下，可經營各項業務。本轄二十七支（淡水郵局）位於淡水鎮中正路二〇三、二〇五，地號四、四之三、四之七、四之一三、四之一四號原為機關用地，位於淡水捷運站商圈，發展潛力無窮，為謀地方發展及郵政事業之願景，請將淡水郵局現址土地使用分區由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區，至紉感荷。	請將淡水郵局現址土地使用分區由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區。	宜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作整體考量及檢討分析後，再另案研議，故未便採納。

第三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芎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一、變更芎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前經提本會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五三九次會審議完竣，除暫予保留另案辦理（變更農業區為都市發展用地）部分外，其餘業經本部以九十二年一月廿七日台內中營字第〇九二〇〇八四四四四號函予以核定，並經新竹縣政府以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府工都

字第○九二○○二四五八一號函發布實施。

二、有關前開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另案辦理（變更農業區為都市發展用地）部分，於本會第五三九次會審議決議：「據縣政府列席人員稱，近日內將召開縣都委會予以審議，俟審議完竣獲致具體決議後，當儘速報部，惟為避免延宕審議時程，影響都市健全發展，故除暫予保留部分另案專案辦理外，其餘部分請縣政府先行層報核定。」，嗣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七日第一六二次會審議完竣，並經新竹縣政府以九十二年十月一日九二府工都字第○九二○一○七五四三號函檢送變更計畫書、圖等到部，爰由本會組成專案小組（召集人為李委員素馨）先行審查。

三、案經本會專案小組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召開審查會議並作成審查意見，請新竹縣政府詳為補充書面資料研擬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部營建署除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營授辦審字第○九二三五九○三一○號函檢送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記錄，請新竹縣政府剋速依照審查意見辦理外，期間並再以九十三年二月五日營授辦審字第○九三三五八○○二三號予以函催，惟至今新竹縣政府仍未能依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辦理見復，本案因涉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審議時程問題，爰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據鄉公所列席人員說明，因所需補充書面資料繁多，致稍有延誤，為免延宕審議時程，故請縣政府於兩個月內依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辦理見復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四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壽豐都市計畫（農業區為機三用地暨機三、原機三用地供花蓮縣政府使用）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〇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府城計字第○九三〇〇五〇二二二〇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花蓮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後係供作訓練及教學場所使用，故全部修正為文教用地，並請花蓮縣政府訂定使用項目，納入計畫書以利執行。
- 二、將法令依據修正為：「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二、花蓮縣政府依內政部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台內營字第○九三○○八一七三五號函認定係屬配合縣興建之重大設施。」。
- 三、計畫書內變更面積標示錯誤及審核摘要表漏填人民或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請查明補正。

第五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大里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綠三】為天線鐵塔專用區）案」。

-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十屆第六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中縣政府九十三年三月廿六日府建城字第○九三○○七三九四五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增列法令依據：「(二) 台中縣政府依內政部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內授營都字第○九二○○九一一一號函，認定係縣興建之重大設施」外，其餘准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六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北港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綠地、機關用地、鐵路用地為河川區、部分住宅區、停車場用地、機關用地、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停車場用地為河川區兼供停車場使用)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三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雲林縣政府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府工都字第○九三一四三○一一五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雲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行水區」範圍線應由雲林縣政府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經水字第○九二○二六一六一四○號及台內營字第○九二○○九一五六八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二、本案係經濟部水利署申請之變更案，依本部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台內營字第○九三○○八一七三五號函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者，應由申請機關函請內政部予以認定，故本案請經濟部水利署依上開規定報由本部認定後，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

第七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四分子地區）（市場用地、部分住宅區為社教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七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南縣政府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府城都字第○九三○○五五二六五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將法令依據修正為：「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二、台南縣政府依內政部九十三

- 年一月二十九日台內營字第○九三○○八一七三五號函認定係屬配合縣興建之重大設施。」。
- 二、本案變更之二處社教用地，應請分別編號並配合修正計畫書圖，以利執行。
 - 三、計畫書內事業及財務計畫表附註欄註明：「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乙節，未儘妥適，故予以刪除。
 - 四、參據本會審查案例，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社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五〇，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
 - 五、將計畫案名修正為：「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四分子地區）（部分市場用地及住宅區為社教用地）案」，以資明確。

第 八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鳳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河川用地為河道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委會第七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府建都字第○九三○○七二五五六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二）高雄縣政府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府建都字第○九二〇一八二二九七號函。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係高雄縣政府為配合「鳳山溪整治工程」，而辦理之個案變更，故將法令依據（二）修正為「高雄縣政府依內政部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台內營字第○九三○○八一七三五號函，認定係縣興建之重大設施」，以資明確。

二、本案變更為「河道用地」部分，應由高雄縣政府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二六號

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經水字第○九二○二六一六一四○號及台內營字第○九二○○九一五六八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第九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鹽埔都市計畫（部分「機七」機關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四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屏府建都字第○九三○○五七二一一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內政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內授營都字第○九二○○○二七二六號函。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鹽埔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四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屏府建都字第○九三○○五七二一一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內政部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一二一三三號函。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內政部個案「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一般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說明：一、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因應用電需求遽增及紓解貢寮地區供電壓力，為興建「龍門-深美（一路）345KV」及「龍門-龍潭345KV」輸電線路電路鐵塔工程需要，申請由內政部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檢送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訂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止，分別於台北縣政府及貢寮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假貢寮鄉公所舉辦說明會，且自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刊登於經濟日報三日。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台北縣政府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北府城規字第○九三○一九七一一一號函）。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報告案件：

第一案：行政院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院臺內字第○九三○○一四六九八號令修正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案。

說明：一、按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二項有關都市計畫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之規定，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迭有反映依該規程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派聘之委員，多為主管業務或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首長，上述委員平日公務繁忙，往往不克親自出席會議，復囿於該規程第七條第二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同規程第九條「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之規定，致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開會時，常有因敦促親自出席委員達半數以上而延遲開會時間之情形，嚴重影響都市計畫委員會議事效率。

-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後，研提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報經本部人事處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核轉行政院審查，建議增訂有關代表機關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得指派代表出席之規定，以提升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議事效率。
- 三、茲奉 行政院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院臺內字第○九三○○一四六九八號令修正「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除修正第二項有關「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之規定，增訂「但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之但書規定外，並增訂第三項「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詳如附件），爰特提會報告。

決 議：洽悉，由本部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辦理。

九、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